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通告所詳述之認購事項		
2.	批准通告所詳述之服務協議		
3.	批准通告所詳述之清洗豁免		
4.	批准通告所詳述委聘函件以及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		
特別決議案			
5.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全名及地址。全體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適當位置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獲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本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授權之獲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本公司就任何未有正確填寫之代表委任表格(全權酌情認為不牽涉重大錯誤者)保留接受其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權利。

* 僅供識別